

许 昌 市 应 急 管 理 局

关于做好台风“杜苏芮”强降雨过程 灾情报送工作的提醒函

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局,示范区发展改革服务局,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:

据省、市气象局预报,受台风“杜苏芮”外围东南气流及地形共同影响,28日至30日我市将有强降水天气过程,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强降水时段28日夜里到30日白天,过程累计降水量80~100毫米,局地150毫米以上,最大小时雨强50毫米/小时以上,并伴有7级左右阵风。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已于7月27日22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本次台风为近10年最强登陆台风,现就做好本轮强降雨过程灾情报送工作提醒如下:

一、落实灾情管理属地责任。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7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,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。要坚持“属地为主、分级负责”原则,落实灾情报送主体责任,切实加强领导,强化报灾力量,明确工作流程,确保制度到位、人员到位、

责任到位。

二、落实灾情报送制度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，落实灾情初报、续报、核报程序，初报要快、续报要勤、核报要准；遇有个别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，要按照“先报后核”的原则，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，坚决杜绝信息迟报瞒报；要准确把握核心灾情指标，加强灾情台账管理，做好灾情会商，确保灾情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全面。

三、加强救灾应急值班值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救灾工作应急值班值守，确保24小时有人在岗在位，履职尽责，保证灾情实时信息及时上报。灾情报送人员要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，恪尽职守，做好各类灾情信息的收集、汇总、上报工作，灾情信息通过报灾系统上报的同时，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，确保灾情信息不漏报、迟报、瞒报。

